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授出清洗豁免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北京東方花園酒店舉行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或「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2. 地點：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6 號北京東方花園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本公司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席： 李國明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 10,227,561,133 股，包括 8,510,327,533 股 A 股及 1,717,233,600 股 H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607,499,909 股。如通函所披露，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中國華電香港（為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分別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及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44.33%及 0.84%。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1,186 人，代表 7,052,036,612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68.951302%。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7,258,819 股贊成、8,884,769 股反對及 31,693,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88356%。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的決議案

2.01.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的整體建議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74,919 股贊成、8,895,069 股反對及 32,267,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166%。

2.02. 本次交易 — 標的資產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711,319 股贊成、8,886,269 股反對及 32,23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6611%。

2.03. 本次交易 — 交易對手方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702,719 股贊成、8,890,769 股反對及 32,243,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6270%。

2.04. 本次交易 — 對價及釐定對價依據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99,219 股贊成、40,898,369 股反對及 23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6131%。

2.05. 本次交易 — 支付對價的方法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710,019 股贊成、8,887,569 股反對及 32,23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6560%。

2.06. 本次交易 — 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094,519 股贊成、8,889,269 股反對及 32,853,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42114%。

2.07. 本次交易 — 發行方式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711,419 股贊成、8,874,169 股反對及 32,251,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6615%。

2.08. 本次交易 — 發行股份的標的及認購方式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81,819 股贊成、8,896,769 股反對及 32,258,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440%。

2.09. 本次交易 — 發行價格及釐定發行價格依據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94,319 股贊成、8,910,969 股反對及 35,032,1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4730%。

2.10. 本次交易 —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70,219 股贊成、8,901,369 股反對及 32,265,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4979%。

2.11. 本次交易 — 鎖定期安排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94,619 股贊成、8,894,369 股反對及 32,248,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948%。

2.12. 本次交易 —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87,719 股贊成、8,883,969 股反對及 32,265,7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674%。

2.13. 本次交易 — 滾存利潤安排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42,519 股贊成、8,896,169 股反對及 32,298,7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3879%。

2.14. 建議發行 A 股 — 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55,019 股贊成、8,899,669 股反對及 32,282,7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4375%。

2.15. 建議發行 A 股 —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數量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76,119 股贊成、8,889,269 股反對及 35,072,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4007%。

2.16. 建議發行 A 股 —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82,019 股贊成、8,864,469 股反對及 35,090,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4241%。

2.17. 建議發行 A 股 — 鎖定期安排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380,619 股贊成、8,862,369 股反對及 35,594,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34327%。

2.18. 建議發行 A 股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22,119 股贊成、8,904,069 股反對及 32,311,2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3069%。

2.19.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33,319 股贊成、8,899,069 股反對及 32,30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3513%。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的報告（草擬本）及其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50,819 股贊成、40,860,769 股反對及 325,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4209%。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構成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87,619 股贊成、8,867,869 股反對及 35,081,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4464%。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新上市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73,019 股贊成、8,867,769 股反對及 35,096,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3884%。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有關其效力的條件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55,519 股贊成、8,868,469 股反對及 35,113,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3189%。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34,119 股贊成、40,864,169 股反對及 339,1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3545%。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評估人員的獨立性、資產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資產評估方式及目的之相關性以及標的公司評估價值的公允性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3,827,419 股贊成、40,722,969 股反對及 3,287,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2073%。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即期回報攤薄及本公司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592,119 股贊成、8,878,669 股反對及 32,366,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1877%。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43 條規定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73,719 股贊成、8,855,569 股反對及 32,308,1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118%。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9 號》第 4 條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48,819 股贊成、8,853,169 股反對及 32,335,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4129%。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項下相關實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7 號》第 12 條所規定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73,019 股贊成、8,821,669 股反對及 32,342,7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090%。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禁止向特定交易對手方發行股份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59,019 股贊成、8,833,169 股反對及 32,345,2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4534%。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公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前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545,419 股贊成、8,632,369 股反對及 32,659,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0022%。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前 12 個月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資產情況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87,919 股贊成、8,825,769 股反對及 32,323,7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682%。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的法律程序完整性及合規性以及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694,819 股贊成、8,833,569 股反對及 32,309,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65956%。

17. 審議及批准有關豁免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885,419 股贊成、8,621,969 股反對及 32,330,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73526%。

18. 審議及批准（惟須待(i)通過第(2)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因本次交易完成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情況而中國華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0,843,285 股贊成、14,659,903 股反對及 32,334,2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133553%。

19.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包括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新 A 股的特別授權）有關所有事宜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2,476,877,919 股贊成、8,567,369 股反對及 32,392,1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373228%。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購買標的資產 I 的對價人民幣 3,428.3 百萬元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 5.05 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I（經補充協議 I 補充）發行 A 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附註1)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中國華電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中國華電香港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小計 (附註5)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A及H總計	4,620,061,224	-	45.17	5,298,924,481	-	48.59
A股公眾股東	A	3,976,128,309	46.72	38.88	3,976,128,309	43.27	36.46
H股公眾股東	H	1,631,371,600	95.00	15.95	1,631,371,600	95.00	14.96
總計		10,227,561,133	-	100.00	10,906,424,390	-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上述股權表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進行的任何 H 股發行。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44.33%；中國華電香港（為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85,862,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

行總股本約 0.8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中國華電香港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一致行動。

5. 概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 100%。

誠如通函所闡釋，新 A 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獲上交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釐定。為作說明用途，假設(i)募集配套資金金額為人民幣 3,428 百萬元；及(ii)新 A 股將按每股 A 股人民幣 5.05 元的價格發行，建議發行 A 股後，A 股及 H 股的公眾持有人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將分別約為 40.18%及 14.08%。將發行的新 A 股數量及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招標結果及市場情況釐定。本公司將確保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完成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倘若根據建議發行 A 股將導致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本公司將縮減發行的 A 股數量。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所投至少 75%的票數批准，及本次交易獲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所投超過 50%的票數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間，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由執行人員施加的條件(i)已正式達成。

達成先決條件的進展更新

一、 本次交易

誠如通函所披露，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經過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包括已取得以下各項必要批准：(i)獨立股東就發行對價股份及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批准；(ii)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准；及(iii)獨立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的批准；

- (2) 賣方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審議批准本次交易（包括已由各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 (3) 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4)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如有）批准；
- (5)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及
- (6) 本次交易獲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包括執行人員授予中國華電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2)、(3)、(4)及(6)段所載的條件已達成。

二、 建議發行 A 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發行 A 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仍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